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9號

原告 王雅綾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複代理人 胡宜茹  
被告 王才文  
凱舜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顏瑞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王博毅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0,136元，及其中新臺幣29萬4,856元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其餘新臺幣3萬5,280元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7萬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

01 連帶給付原告110萬4,972元，及其中106萬4,652元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萬0,32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  
04 院卷第32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  
05 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才文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12時45分許，  
0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和美鎮（下  
09 同）和光路36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光路  
10 之前設置有閃紅光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交通號誌  
11 指示，應注意閃紅光燈號誌表示「停車再開」，車輛需減速  
12 接近，先停止於該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輛優先通行後方  
13 得續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和光路由東  
15 往西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  
16 （下稱本件車禍），造成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手腕遠  
17 端橈尺關節半脫位、疑似三角複合韌帶受傷、腦部及四肢多  
18 處扭挫傷及擦傷、右腕三角纖維軟骨創傷性撕裂等傷害，並  
19 因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共138萬1,216元，加以本件原  
20 告自認對本件車禍應負20%責任，故請求賠償金額為110萬  
21 4,972元。另王才文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被告凱舜科技有限  
22 公司（下稱凱舜公司）之受僱人，且在執行凱舜公司之職  
23 務，凱舜公司應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或第191條之2規定，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  
25 193條、第195條、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答辯如附表一。另原  
28 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閃黃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  
29 全小心通過，就本件車禍發生與有過失，應負30%責任等語  
30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4 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  
05 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  
06 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07 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道路交通標線號誌設置規  
08 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09 款亦有明定。查王才文於110年11月29日12時45分許，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和光路360巷由北往南  
11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光路之前設置有閃紅光燈號誌之  
12 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閃紅光燈號誌表示「停車再開」，車  
13 輛需減速接近，先停止於該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輛優先  
14 通行後方得續行，而貿然通行，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  
15 路口，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原告人、車倒地，而使系爭機車  
16 毀損，原告並受有右手腕遠端橈尺關節半脫位、疑似三角複  
17 合韌帶受傷、腦部及四肢多處扭挫傷及擦傷、右腕三角纖維  
18 軟骨創傷性撕裂等傷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  
19 4頁），是王才文未盡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車禍，過失  
20 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系爭機車所有權，自應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王才文於110年11月29  
22 日本件車禍發生時，為凱舜公司之受僱人，且王才文斯時正  
23 在執行凱舜公司之職務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  
24 4頁），是原告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凱舜  
25 公司與王才文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原告依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  
27 規定為同一請求，即無庸審論。

2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3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以人格權遭遇侵  
03 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04 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  
05 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  
06 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所受損害  
07 數額，本院判斷如附表一所示，是原告所受損害為47萬1,62  
08 3元，應堪認定。

09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11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2 失，民法第2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閃光黃燈表示「警  
13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  
14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查原告  
15 沿和光路所行駛之交岔路口為閃光黃燈，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本件刑事偵  
17 查卷宗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03號卷宗  
18 【下稱偵卷】第26-47頁）可參，惟原告於警詢中自陳：當  
19 時我遠遠的就發現王才文車輛，我的車已經快要通過肇事路  
20 口一半時，有要加速但已經來不及了等語（偵卷第16頁），  
21 可知原告遇有閃黃號誌路口疏未減速接近，且未充分注意路  
22 口車輛動態，未確認安全即貿然續行，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  
23 生亦有過失甚明。再審酌兩造不爭執本件車禍因王才文駕駛  
24 自用小貨車，行至閃紅光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先  
25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  
26 駛系爭機車，行經閃黃光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  
27 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本院卷第324頁），本院  
28 綜合上情，認原告應負30%責任，始屬公允，過失相抵後，  
29 原告請求33萬0,136元（計算式： $471,623 \times [1 - 0.3] = 330,$   
30 136，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31 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3 原告33萬0,136元，及其中29萬4,85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即112年9月26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15、117頁）起，  
05 其餘3萬5,280元（即110年11月29日本件車禍發生日起6週之  
06 看護費）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  
07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87、28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5 法官 徐沛然

16 法官 張亦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明慧

21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醫療費	本件車禍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4月15日間住院及門診，並於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2月1日間至國術館整復，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2萬6,242元。	原告未證明有支出亞洲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亞洲大學醫院）111年1月29日收據中病房費8,600元之必要性。另國術館之2,800元並非正規醫療，且無證據證明有治療必要。	原告於本件車禍後，有於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29日至亞洲大學醫院入住單人病房2日，並支出8,600元等情，固有住院醫療收據（附民卷第39頁）可憑，惟原告入住病房係依其意願排序一節，有亞洲大學醫院113年4月3日函（本院卷第207頁）可按，是原告入住單人病房為其意願，而非有其必要性，審酌原告所受傷害，認其入住雙人病房為已足。而亞洲大學醫院雙人病房之健保差額為每日2,400元乙情，有亞洲大學醫院收費說明查詢網頁（本院卷第333頁）可稽，應認原告所支出病房費為4,800元。次查，原告因右手腕骨折、右手肘、右膝蓋、右腳挫傷而於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2月1日至國術館接受整復，並支出2,800元整復費等情，有信和堂國術館收據（附民卷第55頁）可憑，審酌原告整復部位與其因本件

				車禍所受四肢多處扭挫傷及擦傷、右腕三角纖維軟骨創傷性撕裂等傷害部位相符，堪認此民俗療法與原告之傷害治療有關，自屬必要醫療費用。另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其餘11萬4,842元醫療費，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4-325頁），是原告所受醫療費損害共計12萬2,442元（計算式：4,800+2,800+114,842=122,442），自堪認定。
2	保健食品費	原告於本件車禍後購買ChiDoRa 膠原蛋白、挺立鈣、益節軟骨素、NATURE MADE Q10以利骨骼關節修復，因而支出3萬8,413元保健食品費。	原告未證明有使用這些保健食品的必要。	原告於本件車禍後購買ChiDoRa 膠原蛋白6罐（共7,613元）、挺立鈣3罐（共5,400元）、益節軟骨素3罐（共4,500元）、NATURE MADE Q10共11罐（共20,900元），總計支出3萬8,413元保健食品費，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6頁）。又挺立鈣內含維生素D、鈣鎂鋅銅錳等微量元素，其功效為維持骨骼健康、維持肌肉正常生理；而益節軟骨素內含葡萄糖胺及軟骨素，有助於舒緩及潤滑關節、保護關節組織及軟骨等情，有挺立鈣強力錠及Schiff Move Free 固立葡萄糖胺之產品說明網頁（本院卷第305-314頁）可參，可知挺立鈣及益節軟骨素均能改善關節炎並舒緩關節不適，與原告所受右手腕遠端橈尺關節半脫位、右腕三角纖維軟骨創傷性撕裂等傷害具有關聯性，此部分支出乃具必要性。至於ChiDoRa 膠原蛋白功能為鎖水保濕，使肌膚水潤光澤細嫩；NATURE MADE Q10主要功能為維護腎心肝胰等臟器健康等情，有ChiDoRa 膠原蛋白、NATURE MADE Q10 200mg 輔酶產品說明網頁可憑（本院卷第295-303、315-318頁），可知ChiDoRa 膠原蛋白係供養顏美容之用，NATURE MADE Q10則為滋補強身之保健食品，與原告所受傷勢無關。從而，原告所受保健食品費損害為9,900元（計算式：5,400+4,500=9,900）。
3	復健費	本件車禍後，原告於111年3月31日至111年5月10日至醫院復健，支出復健費1,700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所受復健費損害為1,700元，堪予認定。
4	交通費	原告於本件車禍後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4月3日就醫搭乘計程車往返，支出交通費8,425元。	原告雖有交通往返就醫之事實，但否認原告是搭計程車。	原告因本件車禍於110年11月29日、111年1月4日、111年1月11日、111年1月27日、111年1月29日、111年2月9日、111年3月2日、111年3月30日、111年4月13日有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及亞洲大學醫院就醫、回診，而有往返交通之事實，如搭乘計程車，車資共計8,42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5-326頁），而證人即原告配偶吳鈺國證稱原告這幾趟就醫是搭白牌計程車等語（本院卷第241頁），堪認原告往返就醫確實是搭乘計程車，是原告請求8,425元交通費，自屬有據。
5	機車修理費	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機車修理費2萬7,200元，扣除零件折舊1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26頁），則原告所受機車修理費損害為1萬3,836元，堪予認定。

		萬3,364元，請求1萬3,836元。		
6	薪資損失	原告於本件車禍後因右手受傷而於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6月30日無法從事神像雕刻工作，以原告平均月薪3萬2,000元計算，原告損失22萬4,000元工作收入。	原告只需休養1個月即可，且原告於該7個月期間還是有去上班，原告亦未證明月薪為3萬2,000元。	原告係從事神像雕刻傳統技藝工作乙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6頁），而證人吳鈺國證稱：原告從本件車禍後至今均無上班等語（本院卷第241頁），足認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確實並無工作。復經本院函詢彰基醫院，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休養期間若干？經該醫院函覆：原告因右手受有傷勢，不宜從事以手部施力之工作，休養期間為6週乙情，有該醫院113年6月24日函（本院卷第267頁）可憑，又原告因本件車禍於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29日至亞洲大學醫院手術住院，出院後3個月內右手不宜負重工作一節，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325頁），足認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於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1月9日、111年1月27日至111年4月26日因需休養而不能工作。再稽以原告之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本院卷第40頁）所示：111年投保薪資為2萬5,250元乙情，爰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斟酌上開情事，認定原告月薪為2萬5,250元，是原告所受薪資損失為11萬0,720元（詳附表二），應堪認定，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未能舉證有何不能工作之情事，自無從准許。
7	看護費（含PCR檢測費）	一、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本件車禍發生日起6週需專人半日照護，原告並受家人照護，以每半日看護費1,200元計算，受有5萬0,400元看護費損失（此部分法定利息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 二、原告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29日至亞洲大學住院3日，以及出院後1個月即至111年2月28日止，上開期間均由女兒即訴外人吳澤欣全日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400元計算，總計受有7萬9,200元看護費損失。 三、吳澤欣於疫情期間至醫院看護，因而支出PCR檢測費用5,000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所受看護費（含PCR檢測費）損害共13萬4,600元，堪予認定。

8	專人協助費	<p>一、洗髮費：原告因本件車禍右手受傷自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6月30日，每週3次至美容院洗髮，共計支出1萬4,000元洗髮費。</p> <p>二、家務清潔費：原告於111年1月28日接受腕關節修補手術後6個月，煮飯、洗碗、洗衣、曬衣服及環境清潔均交由鄰居協助，平均每月支出2萬元，原告因而支出12萬元家務清潔費。</p>	<p>一、洗髮費：認為合理休養期間不到7個月，且休養期間內，原告仍可自己洗頭髮，且亦爭執原告每3天就要洗頭髮1次，另原告亦未支出1萬4,000元。</p> <p>二、家務清潔費：對於原告主張手術後6個月期間，無法從事家務、該6個月期間，家中洗衣及環境清潔是交由專人處理、清潔費每月為2萬元，均爭執。且原告亦未支出12萬元。</p>	<p>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後無法使用慣用右手，且手術後使用手臂吊帶支撐右手約1個月，右手並持續腫脹數月，須由他人洗髮、進行家務清潔等語，並提出手臂吊帶及右手照片（附民卷第107-111頁）為證，然兩造暨不爭執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本件車禍發生後休養6週及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29日至亞洲大學住院3日，以及出院後1個月即至111年2月28日止，均受家人看護（本院卷第325頁），是原告右手雖有手臂吊帶及腫脹情事，但原告於休養期間內既已受家人看護，此段期間自無法再重複請求洗髮及家務清潔費。另亞洲大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27頁）僅載：原告於111年1月29日出院後3個月內不宜負重工作等情；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112年8月7日乙種診斷證書（附民卷第103頁）亦僅載：原告因右腕三角纖維軟骨創傷性撕裂而於111年3月31日至111年5月10日持續門診及復健治療，建議繼續復健治療3個月不宜負重工作等情，僅說明不宜負重工作，並無敘及無法從事洗髮、家務清潔等活動，是原告主張其有支出專人協助費之必要等語，尚屬乏據，自難採。且原告亦未支出12萬元。</p>
9	慰撫金	<p>原告於本件車禍後，飽受手術復健之苦，且生活需他人協助，並失去工作，影響原告身心極大，請求70萬元慰撫金。</p>	<p>數額過高，應予酌減。</p>	<p>王才文因過失未遵守交通規則，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除須受有身體苦痛外，亦因需復健而受有長期精神壓力，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損害。而審酌兩造所不爭之原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家庭成員有配偶及一子一女，從事神像雕刻傳統技藝女工，年收入約30餘萬元；王才文學歷為國中畢業，擔任送貨司機，年收入約30幾萬，家中有父親需扶養，家境普通；凱舜公司資本額為500萬元等情（本院卷第326頁），再兼衡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53-64頁）所示：原告名下財產有汽車及投資，價值約20萬元、王才文名下無財產等情，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7萬元為適當。</p>
	合計			47萬1,623元

附表二（原告薪資損失計算表）

編號	期間	薪資收入損失 (新臺幣)	計算式
1	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1月30日	1,683元	2萬5,250元×2日/30日=1,68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	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萬5,250元	2萬5,250元×1月=2萬5,250元
3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9日	7,331元	2萬5,250元×9日/31日=7,331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續上頁)

01

4	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月31日	4,073元	2萬5,250元×5日/31日=4,073元，四捨五入之整數
5	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5萬0,500元	2萬5,250元×2月=5萬0,500元
6	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26日	2萬1,883元	2萬5,250元×26日/30日=2萬1,88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合計		11萬0,720元	